

吕梁市医疗保障局 吕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吕医保函〔2025〕52号

转发《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降低规范“连续动态血糖监测”医疗服务 项目价格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局，市医保中心：

现将《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降低规范“连续动态血糖监测”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》（晋医保函〔2025〕5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局和市医保中心按照文件精神，通知医疗机构贯彻执行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2025年10月13日

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晋医保函〔2025〕50号

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降低规范“连续动态血糖监测”医疗 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

各市医疗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委,省医保中心,省直医疗机构:

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《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(第六批)的通知》(医保价采函〔2025〕138号)要求,为推动检查检验类项目价格水平更加公平合理,减轻人民群众看病就医负担,促进地区间医疗服务价格水平相对均衡,决定降低规范“连续动态血糖监测”医疗服务项目价格,现将有关价格治理情况通知如下:

一、降低规范“连续动态血糖监测”项目政府指导价(详见附件)。

二、各医疗机构要合理开展相关医疗服务项目,深入分析项

目价格构成中的设备折旧、耗材成本,通过议价采购,有效降低耗材虚高成本。

三、各市医保局、卫健委要密切关注价格治理后项目服务量和总费用的变化情况,防范同类可替代项目服务量激增,防止设备耗材迭代后以申报新增项目等形式变相回潮。

四、本通知自 2025 年 10 月 15 日起执行。

附件:降低规范“连续动态血糖监测”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降低规范“连续动态血糖监测”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

— 3 —

